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採納重組策略 及 (2)有關可能認購股份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1) 採納重組策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收到一名債權人的清盤呈請。經考慮本公司近期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採納重組策略(「**重組策略**」)，以促進與債權人和解並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重組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1)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目標是籌集不低於港幣500,000,000元，並尋求其經營及財務支持；
- (2) 本公司將積極與債權人進行對話，以實現友好和解；

- (3)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債務人收回現時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及
- (4) 董事會將物色可行的新商機，以將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組策略須待與本公司債權人及其他有關利益關係人磋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除諒解備忘錄(詳情載列於下文)外，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債務的重組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與所有債權人(包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關係人密切合作，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實現一致同意的可能最佳重組，並將繼續就任何重大發展提供最新資料。

## (2) 有關可能認購股份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初步達成一致並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受限於正式協議的訂立，本公司將按照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將認購認購股份。擬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

### 認購金額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股份的代價將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將以現金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擬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將載列於正式協議，並預期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按照特別授權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需的授權)；

- (2)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然有效；
- (3) 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已就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簽署和解協議；
- (4) (如適用)投資者及本公司已就完成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5) 投資者已完成並滿意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

### **所得款項用途**

擬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得款項不得用於外部投資或借貸。

### **重組建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投資者將協助本公司執行重組策略，包括(i)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及(ii)利用其在中國內地的網絡及資源，協助本集團收回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債務人的現時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協助發展本集團業務。

### **正式協議**

擬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將載列於正式協議。

各方將盡最大努力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 終止

如本公司獲委派臨時清盤人或被頒佈清盤令，除非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另外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立即終止。

如正式協議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或各方書面協定終止有關擬議認購事項的磋商，諒解備忘錄將不再有效，諒解備忘錄下若干條文(如有關費用、保密及適用法律的條文)除外。

## 諒解備忘錄的約束力性質

除有關費用、保密及適用法律的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擬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投資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少數股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擬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一名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公佈。鑒於本公司最近收到清盤呈請，本公司一直在與投資者積極磋商可能的合作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是一個良機，可籌集大量資金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促進本公司與債權人和解。

本公司將與投資者積極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如擬議認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頒佈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重組及／或擬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重組及／或擬議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如簽署正式協議及／或任何確定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擬議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將本公司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呈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而暫停，轉讓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如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進行擬議認購事項，各方可能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一名個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擬議認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擬議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正式協議向投資者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